

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

锡政发〔2023〕23号

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等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养育等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95元。

二、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62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45元。

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《关于

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锡民联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，江阴市、宜兴市按照各自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全市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59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670 元，集中孤儿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2880 元不变。

四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调整所需经费，仍按原资金渠道承担。重残、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纳入各市（县）、区政府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五、各地要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无锡军分区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